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和磋商，并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前往交易对方现场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多个公司股权，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目前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在 2 个月内完成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凤滨、王旭辉、田益明

2018 年 7 月 27 日